

渠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渠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4年，我局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及时发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2024年，我局立足本职，围绕渠县交通建设三年大会战、铁路沿线新增隐患整治工程抽取结果公示、“金通工程”样板县奖励资金和中省农村客运补贴及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情况公示等领域发布各类公示公告8条，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2条，公开做好汛期运输安全生产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开展道路运输防汛抢险应急演练、道路客运非法营运联勤联动工作、做好春运等重大节假日交通道路通畅保障等工作信息10余条。扎实开展2024年“政务开放日”活动，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媒体记者

共20人实地参观超限检测站、风洞子航运工程等项目。向各界代表介绍渠县交通整体规划情况和三年大会战项目实施开展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全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按时办结，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我局未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现行现行有效件数为 0 件。我局严格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源头属性认定和保密审查程序，严格执行信息先审后发制度，确保 2024 年的行政处罚 56 件、行政强制 13 件内容准确，保证政府信息的权威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适时检查已发布信息内容，确保各个渠道发布的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内容一致。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政务服务网积极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畅及时修订政务公开平台各项办事指南，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

（五）监督保障。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培训，积极组织局各科（股）室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等答复事宜，与县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中心和县

司法局积极对接，减少涉诉风险。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 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6		
行政强制	1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但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公开数量、内容更新频率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需求，跟上级部门和群众对我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改进情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精准领会中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新部署、新指示，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加大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二是进一步扩展公开范围。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务信息全部依法公开。三是进

进一步加强保密审查。严把质量关、保密审查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格审核公开内容，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四是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途径。通过网络、微信等多方式加大交通方面的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渠县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未收取信息处理费。